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審案件文件檢附順序：

- 一、 審查申請書
- 二、 委託書
- 三、 切結書
- 四、 建造執照（建造執照申請書、建築物概要表、變更設計申請書、變更使用申請書、室內裝修申請書）
- 五、 消防設備師證書
- 六、 建築物『一般、無開口』樓層檢討表
- 七、 各項設備概要表
- 八、 緊急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
- 九、 避難器具用支固器具結構計算書
- 十、 消防圖說
- 十一、 建築副本圖

註：一、會審案件（送本局留存部份）請依前列順序排列。
二、各項文件請起造人、建築師及設備師依規定蓋章。